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9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海報

(376550000A_11100690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90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教育部111年閩
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五、請協助轉知師生等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
111/04/11



1110001438

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踴躍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七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八、為鼓勵民眾參加閩語認證，請各單位轉知含社區大學踴躍報考。

九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請轉貼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